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5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9月29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本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朱建国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核 核,同意朱建荣先生、叶建荣先生、余丹丹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朱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周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朱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选举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核 核,同意朱建荣先生、叶建荣先生、余丹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钟翎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叶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余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公司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
5.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9.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0.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1.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3.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4.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5.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6.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7.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8.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9.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建荣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机电厂,1998年至2006年7月任江西华成机械执行董事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大为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周国英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6年7月任江西华成机械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大为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国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女士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5年8月担任大为有限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朱小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西吉安安福坪头卫生院,江西高泰医药有限公司,宇信信息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5年8月任大为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小明先生通过德溪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62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英先生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叶建荣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西方正律师事务所,现任宁波华蓝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大为有限董事,现任宁波华蓝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叶建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余丹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大为财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担任德源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曾就职于江西吉安安福坪头卫生院,江西高泰医药有限公司,宇信信息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5年8月任大为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5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场内代码:50205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28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市场的收盘价为0.838元,相对于当日0.727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27%。截止2018年10月8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基金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上证50指数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48)净值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类别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28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市场的收盘价为0.512元,相对于当日0.451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37%。截止2018年10月8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27)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50202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类别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9月29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本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财务总监朱建国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核 核,同意朱建荣先生、叶建荣先生、余丹丹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选举朱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周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朱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选举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
5.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9.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0.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1.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3.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4.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5.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6.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7.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8.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9.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6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 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88号)核准,2017年8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00.72元,扣除发行费用8,116.6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3.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38.9万,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18年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1-6月实际使用情况	累计使用情况
年产4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项目	13,045.21	--	6,222.63	6,222.6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98	--	144.18	144.1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57.17	2,757.17	--	2,757.17
合计	19,883.36	2,757.17	6,366.81	9,123.98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2.2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956601000000112	募集资金专户	170,378.1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39066010000000545	募集资金专户	98,000,000.00	银行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2007880100000073	募集资金专户	48,513,815.00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	--	--	15,000,000.00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专户	9412007880100000073	募集资金专户	1,100,521.53	已归并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到期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的金额共计51,00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法规规定严格控制理财,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使用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户专用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三、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四、公司经营的规范,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四、会议记录事项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基金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03)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50200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类别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2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相对于当日0.907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17%。截止2018年10月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基金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257)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类别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二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分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6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公司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
5.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9.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0.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1.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3.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4.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5.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6.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7.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8.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9.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会议地点: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 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88号)核准,2017年8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1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00.72元,扣除发行费用8,116.64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3.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38.9万,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到期时,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的金额共计51,000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法规规定严格控制理财,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使用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户专用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三、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四、公司经营的规范,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

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1.出席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効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0月22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汉街道新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联系人:叶旭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nzgh@163.com
5.本次会议不受电话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发布的其他文件。
附件:1.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